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明黎先生、张明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中义先生、叶建华先生、张德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加快业务发展，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以研发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